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0

問題編號

1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

- (a) 04-05 年度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預算為 8602.1 萬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 3617.4 萬元大幅增加，請詳列原因。
- (b) 04-05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 2.15513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 1.71406 億元，增長逾 25%，請詳列原因。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a) 與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4-05 年度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980 萬元。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正在進行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外判工程均有所增加，總費用為 2,420 萬元；
  - (ii) 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總費用為 1,630 萬元；及
  - (iii) 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總費用為 930 萬元。
- (b) 2004-05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預算財政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10 萬元（即 2.155 億元減去 1.714 億元），該筆款項將撥作以下用途：
- (i) 910 萬元用以加快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行動，作為政府改善環境衛生的部分措施；
  - (ii) 3,130 萬元用以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

- (iii) 300 萬元用以推廣樓宇安全及公布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
- (iv) 70 萬元用以改良電腦系統。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04 \_\_\_\_\_